

证券代码：832503

证券简称：华鼎科技

主办券商：中天证券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借款概述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金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柒拾伍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59 天，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5%。

吉林金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周俊成，周俊成是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占股比例 4.5005%，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金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市船营区昌茂花园 1 号楼 4 号网点

注册地址：吉林市船营区昌茂花园 1 号楼 4 号网点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三级；送变电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项目均凭资质证书经营）；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经销。

法定代表人：周俊成

三、履行程序

公司 2026 年 1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借款给吉林金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柒拾伍万元》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

四、对外借款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